



# 在大湾区 办理税务 (II)

## 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及印花税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全速推进，港商可如何早着先机，把握庞大发展空间和市场机遇？香港贸易发展局与瑞丰德永（卓佳集团成员）协力推出GoGBA营商懒人包系列，支持企业踏出开设业务、处理税务、办理各种相关手续的第一步。

本GoGBA营商懒人包简介大湾区以至内地其他各省市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及印花税的计算方法、申报流程、相关网站及其他资讯，以截至2023年12月的资料为准。请于国家税务总局、各省市税务机关、政务服务平台等官方网页查阅最新相关政策及详细资讯，并按特定需求咨询专业人士。

.....

### 目录

|         |     |
|---------|-----|
| 1 个人所得税 | 页2  |
| 2 消费税   | 页8  |
| 3 印花税   | 页11 |

.....

## 1

# 个人所得税

##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内地是仅次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及境外取得的所得、“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须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作出了清晰厘定。

###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及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

**公历**  
**1月1日 - 12月31日**



TAX

纳税人：  
**所得人**

扣缴义务人：  
**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



新的个人所得税法针对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安排，增加了反避税条款。

## 个人所得税缴纳范围

- |           |              |          |
|-----------|--------------|----------|
| ① 工资、薪金所得 | ④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⑦ 财产租赁所得 |
| ② 劳务报酬所得  | ⑤ 经营所得       | ⑧ 财产转让所得 |
| ③ 稿酬所得    | ⑥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⑨ 偶然所得   |

### 居民个人

取得上列 ① 至 ④ 项所得,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 非居民个人

取得上列 ① 至 ④ 项所得, 按月或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 纳税人

取得上列 ⑤ 至 ⑨ 项所得, 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的所得, 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 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个人所得的形式, 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所得为实物的, 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无凭证的实物或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 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为有价证券的, 根据票面价格及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 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 个人所得税税率及计算方法

### 综合所得

适用 **3% - 45%** 超额累进税率  
(参见页6税率表)

### 经营所得

适用 **5% - 35%** 超额累进税率  
(参见页6税率表)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及偶然所得

适用 **20%** 比例税率

| 科目  | 居民所得 计税依据  | 非居民所得 计税依据  |
|---|--|---|
| <b>1 工资、薪金所得</b><br><b>2 劳务报酬所得</b><br><b>3 稿酬所得</b><br><b>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b>                   | 应纳税所得额 =<br>年度收入总额 - 人民币<br>60,000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br>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 应纳税所得额 =<br>每月收入 - 人民币5,000元<br><br>应纳税所得额 =<br>以每次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br>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据 |
| 科目  | 不区分是否居民 计税依据   |   |
| <b>5 经营所得</b><br><b>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b><br><b>7 财产租赁所得</b><br><b>8 财产折让所得</b><br><b>9 偶然所得</b> |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 - 损失<br><br>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br><br>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 - 人民币800元<br>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 - (每次收入 × 20%)<br><br>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 - 原值 - 合理费用<br><br>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   |

-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上列 **1** 至 **4** 项所得 (以下称综合所得),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取得上列 **1** 至 **4** 项所得, 按月或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上列 **5** 至 **9** 项所得, 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每次收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 - 800; 每次收入人民币4,000元以上 (含),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 × (1-20%))。
-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按70%计算。

## 个人所得税免征及减征专案

### 个人所得税免征专案

-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 国债及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 保险赔款
-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及其他人员的所得
-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以上10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以下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及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及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奖金,比照执行。
-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及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减征专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及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残疾、孤老人员及烈属的所得
-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个人所得税缴纳计算

按月换算后综合所得税率表

| 级数 | 应纳税所得额(含税;人民币)       | 应纳税所得额(不含税;人民币)      | 税率 (%)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3,000元的部分         | 不超过2,910元的部分         | 3      | 0      |
| 2  |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 超过2,910元至11,010元的部分  | 10     | 210    |
| 3  |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 超过11,010元至21,410元的部分 | 20     | 1,410  |
| 4  |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 超过21,410元至28,910元的部分 | 25     | 2,660  |
| 5  |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 超过28,910元至42,910元的部分 | 30     | 4,410  |
| 6  |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 超过42,910元至59,160元的部分 | 35     | 7,160  |
| 7  |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超过59,160元的部分         | 45     | 15,160 |

注1: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经营所得应纳税计算表

| 级数 | 应纳税所得额(含税;人民币)         | 应纳税所得额(不含税;人民币)        | 税率 (%)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30,000元的部分          | 不超过28,500元的部分          | 5      | 0      |
| 2  |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 超过28,500元至82,500元的部分   | 10     | 1,500  |
| 3  |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超过82,500元至250,500元的部分  | 20     | 10,500 |
| 4  |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 超过250,500元至390,500元的部分 | 30     | 40,500 |
| 5  |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 超过390,500元的部分          | 35     | 65,500 |

注: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包括香港及澳门永久性居民),按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补贴,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补贴税额 = 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2899.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2899.htm)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  
[http://czt.gd.gov.cn/gkmlpt/content/4/4194/mpost\\_4194666.html#98](http://czt.gd.gov.cn/gkmlpt/content/4/4194/mpost_4194666.html#98)



##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 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减免税额 =**

$$\left( \begin{array}{l} \text{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 \\ \text{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 \text{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其他政策} \\ \text{减免税额}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 \\ \text{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 \text{人民币100万元部分} \end{array} \div \begin{array}{l} \text{经营所得应纳税} \\ \text{所得额} \end{array} \times (1 - 50\%)$$

\*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5号)

## 2

# 消费税

## 什么是消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及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及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该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及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消费税。

## 消费税征税范围

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零售及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及个人：



烟



酒及酒精



化妆品

贵重首饰及  
珠宝玉石

鞭炮、焰火



成品油



摩托车



汽车轮胎



小汽车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档手表



游艇



木制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 消费税税率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消费税税目税率表”执行，采用比例税率及定额税率，根据不同的税目或子目确定相应的税率或单位税额：

比例税率：

**1% - 56%**

定额税率：

人民币 **0.1元 - 250元**



## 应纳税额的计算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从价定率及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以下简称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人民币计算销售额。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出口政策及税务优惠

-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出口免税并退税
-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出口免税但不退税
- 其他商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不免税亦不退税
- 对生产低污染排放小汽车、越野车及小客车的企业减征30%消费税

## 增值税、消费税申报表整合

自2021年8月1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数据及《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3

# 印花税

## 什么是印花税

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中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应税凭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 印花税计税依据与税率

印花税的税目、税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执行。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 印花税计税依据包括：

- 1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2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3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 4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抄本
- 2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4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 5 无息或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 6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 8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 税目         | 税率              | 备注  |
|------------|-----------------|---|
| 合同(指书面合同): |                 |   |
| 借款合同       | 借款金额的0.005%     |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
| 融资租赁合同     | 租金的0.005%       |   |
| 买卖合同       | 价款的0.03%        |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
| 承揽合同       | 报酬的0.03%        |   |
| 建设工程合同     | 价款的0.03%        |   |
| 运输合同       | 运输费用的0.03%      |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
| 技术合同       | 价款、报酬或使用费的0.03% |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
| 租赁合同       | 租金的0.1%         |   |
| 保管合同       | 保管费的0.1%        |   |
| 仓储合同       | 仓储费的0.1%        |   |
| 财产保险合同     | 保险费的0.1%        |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

| 税目   | 税率  | 备注                            |
|--|---|-------------------------------|
| <p><b>产权转移书据：</b></p> <p><b>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b></p> <p><b>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b></p> <p><b>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b></p> <p><b>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b></p> | <p>价款的0.05%</p> <p>价款的0.05%</p> <p>价款的0.05%</p> <p>价款的0.03%</p> | <p>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p> |
| <p><b>营业账簿</b></p> <p><b>证券交易</b></p>  | <p>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0.025%</p> <p>成交金额的0.1%</p>                |                               |



**以下网站提供最新官方数据及其他有用信息：**

相  
关  
信  
息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



**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xxmh/>



**广东省税务局 - 税费政策解读**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_sfzcd/city\\_ztzt\\_lists.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_sfzcd/city_ztzt_lists.shtml)



**广州市税务局走出去引进来税收服务智慧平台**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_zcq/gzsw\\_zcqyj\\_index.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_zcq/gzsw_zcqyj_index.shtml)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http://www.cnbayarea.org.cn/service/tax/#page/1>



**国家税务总局 - 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1/n810906/c5168154/content.html>



**瑞丰德永**

<http://www.rf.hk/>



# GoGBA

灣區經貿通

香港贸易发展局推出GoGBA一站式平台，为香港中小企提供适时、实用的大湾区经贸信息及多元化支持，协助港商到大湾区创新创业，拓展市场。GoGBA一站式平台的“香港贸发局大湾区服务中心”及“GoGBA港商服务站”为港企提供咨询服务及培训；一系列在线线下大型活动，助港企打通人脉，寻找商机；GoGBA“湾区经贸通”数字平台，提供大湾区最新经贸信息及跨境营商工具。



**GBA营商工具**  
【小程序】



**GBA最新信息**  
【公众号】